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言

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1年3月2日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10334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文

一、《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关于 2003 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行为及后续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 2003 年 12 月露笑集团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方式及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 2003 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行为及后续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2 年 11 月，诸暨市店口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店口镇集体投资的有限公司，湄池水泥厂当时系该公司之下属企业，本所律师注）关停歇业，并就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2）根据以上会议精神，2002 年 12 月 5 日，湄池水泥厂的主管单位诸暨市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当时该公司之名称为“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注）签署《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双方同意湄池水泥厂转由露笑集团经营，转制后，露笑集团负责安置原湄池水泥厂“四残”人员，解决其就业问题，在此条件下，转制后企业经济性质保持不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湄池水泥厂在交接露笑集团经营前处理完毕厂房建筑物外的全部资产。厂房建筑物拆除后，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回残值及相应土地并承担相关费用。湄池水泥厂交接前的债权债务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与露笑集团无关；

B、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聘请事务所对湄池水泥厂出具账户清理报告，露笑集团据此建账。湄池水泥厂财务报表所列的账面净资产，在厂房建筑物拆除后，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核销；

C、交接后，露笑集团负责湄池水泥厂的经营，妥善安置原湄池水泥厂“四

残”人员就业，露笑集团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厂名及经营范围，并提供恢复生产所需要的厂房、资金、技术、人员、市场等一切必要条件，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D、涓池水泥厂保留集体企业身份，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露笑集团要求在适当的时候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E、交接日定为 2003 年 3 月 1 日。

(3) 2003 年 2 月 26 日，诸暨市民政局出具诸民[2003]13 号《关于同意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涓池水泥厂等企业变更厂名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涓池水泥厂更名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

(4) 2003 年 2 月，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涓池水泥厂更名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鲁小均”，住所地变更为“店口镇涓池露笑路”，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漆包线、机械制造、汽车配件”。本次工商变更后，该企业性质仍登记为镇集体所有制。

(5) 依据前述《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涓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浙江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接受镇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对涓池水泥厂 2003 年 1-2 月的账务进行了清查，并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浙江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关于涓池水泥厂账务清理的报告》，确认：涓池水泥厂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调整后的账面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根据《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涓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涓池水泥厂在交接露笑集团经营前，除厂房建筑物外的全部资产已由镇资产经营公司处理完毕，本所律师注），其净值总计为 6,717,256.17 元，负债总计为 2,339,956.13 元，净资产为 4,377,300.04 元。

(6) 2004 年 4 月 15 日，鉴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账面所列由原涓池水泥厂转入的全部资产（房屋建筑物）已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拆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上报的《关于要求核销已拆除固定资产的报告》，同意核销相关资产损失，并同意核销原涓池水泥厂转入的除应付福利费和未交税金之外的全部负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经核销处理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901,781.02 元，由该厂以后续经营产生的利润自行弥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后的主要经营活动如下：

（1）2003年7月，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与露笑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向露笑集团收购漆包线生产经营相关生产设备、厂房等实物资产，交易金额为11,901,349.78元，交易价格根据该等资产于交易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本次资产收购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恢复生产经营，业务为漆包线的生产销售。

（2）2003年12月，露笑集团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1212万元，有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条所述。

3、政府部门确认情况

（1）2011年1月，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根据《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约定将原湄池水泥厂的资产和负债清理完毕，原湄池水泥厂交由露笑集团经营之前的全部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相关债权人就此向发行人或露笑集团主张权利，要求履行债务的，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2011年5月31日和6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诸政[2011]38号文及浙政办发函[2011]57号文确认：2003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及其后续的经营行为，系依据其与店口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而实施，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对露笑集团2003年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行为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2003年接手湄池水泥厂进行经营的行为，实际上是原湄池水泥厂出资人即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作为集体企业的湄池水泥厂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理后，将该企业的所有权转让给露笑集团的行为。因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均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处置，露笑集团未接收该企业的任何集体资产，故本次所有权转让行为在形式上未支付对价。同时根据双方协议，因露笑集团接手经营后负责安置原湄池水泥厂“四残”

人员，解决其就业问题，在此条件下，该企业经济性质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不变。

经核查露笑集团 2003 年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的具体过程，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 2003 年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行为从内容上未对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害，从形式上亦未对企业有效存续产生实质影响，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关于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

根据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签署之协议，镇资产经营公司核销了原湄池水泥厂除应付福利费和未交税金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原湄池水泥厂继续存续的同一法人主体，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存在因上述核销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被相关债权人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自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以来，未有债权人就以上债务处理事宜向发行人或露笑集团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民事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露笑集团就以上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

镇资产经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根据《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约定将原湄池水泥厂的资产和负债清理完毕，原湄池水泥厂交由露笑集团经营之前的全部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相关债权人就此向发行人或露笑集团主张权利，要求履行债务的，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相关债权人因原湄池水泥厂的债务处理事宜向发行人或露笑集团提出有效之法律诉讼，则相关责任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接手前，原湄池水泥厂债务处理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关于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露笑集团接手经营前，原湄池水泥厂除厂房建筑物外的全部资产已由镇资产经营公司处理完毕。露笑集团接手经营后，诸暨

市露笑电磁线厂账面所列由原湄池水泥厂转入的厂房建筑物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拆除，并在拆除后进行了资产核销。故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在露笑集团接手后实际进行经营时已无任何集体资产或集体成份，露笑集团接手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

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确认：2002年湄池水泥厂停产歇业及2003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过程中，原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物及土地均由镇资产经营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收回和处置，露笑集团未接收原湄池水泥厂的任何集体资产，并且确认：2003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的过程中，履行了集体资产核实、清理、交接及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3）关于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该厂企业性质未作变更问题

A、根据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安置了原湄池水泥厂当时所有49名残疾职工，在此条件下，该企业经济性质未进行变更登记，仍保留为“集体所有制”。

本所律师认为，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乡镇集体性质，但实际为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现象在当时属于常见情形。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以上情形是在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导下，依据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协议实施的行为。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企业产权已进行明晰，上述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与实际不一致之情形已获得纠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

2011年5月31日及6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诸政[2011]38号文及浙政办发函[2011]57号文确认：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系通过名义集体资产转让的方式对该企业进行了“摘帽”，明晰了企业产权。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全部资产最终归属于鲁小均、李伯英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后，企业所有权人已变更，但企业

性质未进行变更登记，系当时在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导下，依据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协议实施的行为。2005年该等情况已因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而得到纠正，企业产权已进行了明晰，改制结果已获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故2003年至2005年期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集体所有制”性质未作变更的事项不影响企业资产真实权属的认定。

B、鉴于前文所述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企业性质未因所有权人变更而相应进行变更登记的原因，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2003年至2005年改制为露笑有限期间的实际历史沿革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已于2011年2月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于上述期间实际历史沿革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2003年至2005年改制为露笑有限期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但企业性质未进行变更登记，导致企业实际历史沿革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该等情形系当时在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导下，依据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协议实施的行为，并且在当时属于普遍现象。露笑集团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不存在隐瞒事实进行虚假工商登记的主观故意，并且上述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与实际不一致之情形已经获得纠正，企业实际历史沿革过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重新办理了备案手续，故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2003年至2005年改制为露笑有限期间的实际历史沿革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形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该厂民政福利企业待遇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集团接手原湄池水泥厂经营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继续享受民政福利企业待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享受民政福利企业待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因享受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所形成的资产权属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按照其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协议，安置了原湄池水泥厂当时所有49名残疾职工。诸暨市民政局于2003年2月26日出具了诸民[2003]13号《关于同意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等企业变更厂

名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湄池水泥厂更名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鲁小均。

B、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历年均通过民政福利企业年检。

C、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确认：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2005年改制为露笑有限时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因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最终归属于鲁小均和李伯英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是在2002年原湄池水泥厂关停歇业后，为解决该企业职工安置及后续经营问题，在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导下，经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与露笑集团协商一致，于2003年开始接手湄池水泥厂进行经营。在此过程中，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资产权属清晰，露笑集团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不存在损害集体、债权人及其他利益主体权益的情形。该等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及企业资产权属状况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2003年12月露笑集团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方式及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露笑集团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1212万元，用于该企业之经营，具体过程如下：

（1）2003年7月3日，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签署《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由露笑集团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1212万元，镇资产经营公司协助露笑集团办理增资手续。

（2）2003年7月7日、7月8日、12月9日，露笑集团总计向诸暨市店口镇财政账户汇款1212万元，作为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增资款。

（3）2003年12月10日，镇资产经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4）2003年12月10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宇验内[2003]字

第 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9 日止，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已收到镇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12 万元。

(5) 2003 年 12 月 19 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原湄池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288 万元，本次增资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2、根据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原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均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清理、处置、核销，露笑集团未接收原湄池水泥厂任何资产。为保证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露笑集团在接手后以其自有资金对该企业进行增资用于经营。原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清理、处置、核销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虽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及集体成份，但由于其根据前述协议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故露笑集团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出资。

3、2011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诸政[2011]38 号文及浙政办发函[2011]57 号文确认：2003 年露笑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不涉及国有、集体权益，其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对企业进行增资的方式不影响露笑集团应享有的实际出资人权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露笑集团 2003 年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的过程、方式系按照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露笑集团约定的方式进行，名义上由集体出资，实际上系露笑集团出资，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其他人的利益也不造成影响，且增资过程中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的问题已经纠正，不会对发行人之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障碍。

4、根据露笑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增资时露笑集团之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集团本次增资之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本次增资之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2：关于 2003 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的过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职工安置情况、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的转换以及 2005 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 2003 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的过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职工安置情况、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的转换等事宜

1、有关 2003 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的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2003 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原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物均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清理、处置、核销，露笑集团并未接收其资产，而是于 2003 年通过镇资产经营公司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增资 1212 万元，用于该企业之经营。本次增资按 1：1 确定出资额，因原湄池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288 万元，本次增资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3、2011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诸政[2011]38 号文及浙政办发函[2011]57 号文确认：2003 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的过程中，履行了集体资产核实、清理、交接及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2003 年露笑集团成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实际出资人事宜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集体资产核实、清理、交接及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根据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时，露笑集团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

待遇问题的协议》，湄池水泥厂转由露笑集团经营后，露笑集团负责安置原湄池水泥厂“四残”人员，解决其就业问题，在此条件下，该企业经济性质可保持不变。

根据露笑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安置职工名册、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后，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安置了原湄池水泥厂当时所有 49 名残疾职工。

本所律师注：因职工退休、离职等原因，目前仍在露笑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工作的原湄池水泥厂的残疾职工共 12 名。

5、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集体企业所有权转让给非集体成份主体的行为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置换事宜，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有明确要求。作为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的协议依据——露笑集团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浙江暨阳建材集团湄池水泥厂歇业后有关“四残”人员安置和享受福利企业待遇问题的协议》中也未对原湄池水泥厂职工身份置换提出要求。露笑集团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已按照前述协议中“妥善安置‘四残’人员在厂内就业”的约定安置了原湄池水泥厂当时所有 49 名残疾职工。

（二）关于 2005 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

1、改制具体情况

2005 年 1 月，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进行公司制改制，由于其企业性质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名义上拥有的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资产转让给鲁小均、李伯英（当时二人为露笑集团股东，其中鲁小均持有该公司 66.7% 的股权，李伯英持有该公司 33.3% 的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2004 年 12 月 28 日，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评（2004）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资产为 183,217,126.89 元，负债为 149,847,383.40 元，净资产为 33,369,743.49 元。

(2) 2005年1月10日，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店政[2005]2号《关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要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5年1月12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

(4) 2005年1月12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向镇资产经营公司提交《关于要求批复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报告》，内容主要为要求镇资产经营公司将露笑电磁线厂净资产以评估值转让给鲁小均和李伯英，两人受让比例为66.7%和33.3%。鲁小均、李伯英受让后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两人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6.7%和33.3%。

(5) 2005年1月12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鲁小均、李伯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经评估的3336.97万元净资产以333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小均和李伯英。

(6) 2005年1月19日，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店镇[2005]3号《关于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公司制改制方案。

(7) 2005年1月21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宇验内[2005]字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1月21日止，公司（筹）（指露笑有限，本所律师注）已收到股东鲁小均、李伯英以受让的净资产投入合计3,336.97万元，其中1500万元出资作为注册资本。

(8) 2005年3月4日，露笑有限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11002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1500万，住所地为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漆包线、机械配件、汽车配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小均	1000	66.7
2	李伯英	500	33.3
合计		1500	100.0

2、重新备案登记

2011年2月，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2003年露笑集团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起至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历史沿革过程的备案手续。

3、政府部门确认情况

2011年5月31日和6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诸政[2011]38号文及浙政办发函[2011]57号文确认：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该次改制按照当时工商登记的要求，通过名义集体资产转让的方式对该企业进行了“摘帽”，明晰了企业产权。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因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该厂在露笑集团投资的基础上由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累形成，应归属于露笑集团所有。2005年改制过程中，鉴于露笑集团向其股东鲁小均和李伯英转让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全部资产，以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资产均归属于该二人所有，鲁小均、李伯英对改制设立的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拥有全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露笑集团2003年接手湄池水泥厂经营时，原湄池水泥厂的全部资产均由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清理、处置、核销，露笑集团未接收任何该厂任何集体资产，此事实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时，也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改制，实际系登记注册为集体性质，但实际为非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通过名义资产转让的方式，明晰企业资产真实权属，将企业权属还原为实际所有权人的行为，故虽形式上表现为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资产转让给鲁小均、李伯英，但鲁小均、李伯英并未向镇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支付资产转让款。

（2）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改制行为，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并且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结果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障碍。

（3）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鉴于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系在原湄池水泥厂的资产和负债（除应付福利费和未交税金）经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清理完毕的前提下转给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经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截至改制时点的资产均系该厂在露笑集团接手后对企业进行再投资的基础上由企业自身经营积累形成，故该等资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应为露笑集团。但本次改制的结果是：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时，露笑有限的股东并非原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出资人露笑集团，而是当时露笑集团的股东鲁小均和李伯英（当时鲁小均持有该公司 66.7% 的股权，李伯英持有该公司 33.3% 的股权）。根据鲁小均、李伯英及露笑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结果实际系露笑集团将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了其股东鲁小均和李伯英所致，故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时，鲁小均和李伯英成为露笑有限的股东。

根据露笑集团提供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鲁小均、李伯英从露笑集团受让原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出资权益事项，鲁小均、李伯英已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根据各自受让的出资权益比例向露笑集团支付款项总计 1212 万元，其中鲁小均支付 808 万元，李伯英支付 404 万元。根据露笑集团及鲁小均、李伯英出具的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以露笑集团实际对原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的投资金额即 1212 万元确定。

鲁小均和李伯英对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全部资产享有权益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露笑集团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3：关于露笑有限 2007 年 12 月增资时，露笑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实物出资 635.04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作用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露笑有限 2007 年 12 月增资时，露笑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事宜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披露，2007 年 12 月，经露笑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露笑集团对露笑有限增资 29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000,000 元，房屋建筑物出资 6,350,440 元，土地使用权出

资 13,711,605 元。

2、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530 号《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实物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露笑集团本次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当时之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诸字第 F0000009846 号	259.30	配电房
		294.60	仓库
		1,804.00	办公楼
2	诸字第 F0000009845 号	5,773.90	厂房
3	诸字第 F0000010237 号	2,258.93	厂房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当时之权证号	总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7)第 00700700 号	4,677.00	出让	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6)第 6-6327 号	25,080.00	出让	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工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露笑集团作为增资投入露笑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中房屋建筑物之权证号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128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227 号和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228 号，土地使用权之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8）第 90701531 号和诸暨国用（2008）第 90701529 号，有关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二）实物出资 635.04 万元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530 号《露

笑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实物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露笑集团本次用于出资的评估值为 635.0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当时之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评估价值 (元)
1	诸字第 F0000009846 号	259.30	配电房	127,538
		294.60	仓库	130,978
		1,804.00	办公楼	1,020,820
2	诸字第 F0000009845 号	5,773.90	厂房	3,648,855
3	诸字第 F0000010237 号	2,258.93	厂房	1,422,249
合 计				6,350,440.00

（三）本次实物增资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在增资之前已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用于生产经营，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资产的独立完整，露笑集团将该等资产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发行人。

四、《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4：关于露笑有限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新进股东徐姣英、郭玉凤的身份背景、履历、任职情况等以及该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露笑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27 日，露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露笑集团和李伯英将其各自所持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所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伯英	李陈永	16.50	0.3750
	王国强	13.20	0.3000
	王国全	0.40	0.0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所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 永	284.90	6.4750
露笑集团	鲁小均	440.00	10.0000
	李国千	220.00	5.0000
	李红卫	55.00	1.2500
	李孝谦	27.50	0.6250
	鲁 肃	25.85	0.5875
	李伯千	22.00	0.50000
	徐菊英	22.00	0.50000
	鲁烈水	11.00	0.2500
	王 进	8.25	0.1875
	徐姣英	4.95	0.1125
	郭玉凤	2.75	0.0625
	王国全	0.70	0.0150

（二）本次股权转让新进股东徐姣英、郭玉凤的身份背景、履历、任职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姣英进行的访谈，徐姣英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菊英之胞姐，目前在诸暨市农贸市场从事个体经营。

2、根据本所律师对郭玉凤进行的访谈，郭玉凤曾担任富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于 2005 年退休。

（三）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情况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已披露，露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新进股东中，鲁小均、鲁永系实际控制人成员，其中鲁小均系出让方李伯英的配偶，鲁永系鲁小均、李伯英之子；李国千、李孝谦、李伯千系出让方李伯英的同胞兄弟，李陈永系李伯英胞兄李逸谦之子，王进系李伯英舅舅王伟山（已故）之子，李红卫系李伯英三代以外旁系亲属；鲁烈水系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之胞兄，鲁肃系鲁小均胞兄鲁烈军之子，王国强、王国权均系鲁小均胞姐鲁玉燕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徐菊英受让股权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

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徐姣英系徐菊英的胞姐。

2、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新进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所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露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5：关于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新增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时，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6.8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及新股东胡晓东、郁琼、刘枫、李军旦、王伟士定向增发 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原股东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及新股东胡晓东、郁琼、刘枫、李军旦、王伟士分别签署《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协议》。

（3）2010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0）第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李红卫、胡晓东等 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6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资本溢价 5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0 年 9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新增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就本次新增股东增资之资金来源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 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胡晓东、郁琼、刘枫、李军旦、王伟士就增资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访谈，新增股东按照本所律师要求就增资资金来源等问题出具了书面回复，并提供了出资资金来源的其他证明资料。

（1）胡晓东：本次认购 2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1700 万元。根据对胡晓东的访谈、胡晓东对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回复及其所投资或经营公司的信息资料，其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投资经营收入。

（2）郁琼：本次认购 128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870.4 万元。根据对郁琼的电话访谈、郁琼对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回复及其提供的其他证明出资资金来源的资料，其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家庭收入。

（3）刘枫：本次认购 72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489.6 万元。根据对刘枫的电话访谈、刘枫对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回复及其提供的其他证明出资资金来源的资料，其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投资经营收入。

（4）李军旦：本次认购 5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34 万元。根据对李军旦的访谈、李军旦对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回复，其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多年工作收入。

（5）王伟士：本次认购 5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34 万元。根据对王伟士的电话访谈、王伟士对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回复，其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多年收入。

本所律师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之新增股东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法可信，出资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有

无委托持股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东中，王伟士系实际控制人成员李伯英的舅舅，李军旦系李伯英伯父之子，胡晓东、郁琼、刘枫系外部投资者。

2、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所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关于新增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增资之新增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李军旦、王伟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胡晓东、郁琼、刘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胡晓东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6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之新增股东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6：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抵押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未纳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抵押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担保情况，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200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编号为33902200900010597号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8）字第90701529号、第9070153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诸字第F0000021128号、第F0000021227号、第F000002122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0900009869号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2009年2月23日，露笑特种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抵字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露笑特种线以其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7)第970488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房产诸字第B0000005866号、第B0000005867号、第B000000586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于2009年2月23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文件项下的最高余额为398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店2010人抵0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10）第9070004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诸字第F0000028155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12年4月14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之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588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就以上抵押事项，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订有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发行人用于抵押之财产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抵押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未纳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等事宜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及经办律师、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

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商标权

A、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1529983 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绝缘铜线，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源），电话线，注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取得方式为从露笑集团受让取得。

B、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4193051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露笑**，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接插件；集成电路；电阻材料；计算机器；电传真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车辆计程器，注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方式为从露笑集团受让取得。

发行人从露笑集团受让下列商标权的申请已经商标局受理，具体如下：

A、发行人从露笑集团受让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4193052 号的商标，商标图形为 **ROSHOW**，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接插件；集成电路；电阻材料；计算机器；电传真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车辆计程器，注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5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B、发行人从露笑集团受让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5087793 号的商标，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磁线；绝缘铜线；电磁线圈；电阻材料；集成电路；光导丝（光学纤维），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8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C、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6878885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数器；秤；量规；闪光信号灯；纤维光缆；电声组合件；照相机（摄影）；显微镜；遥控仪器；升降机操作设备；电镀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眼镜玻璃；电热袜；邮戳检验器；商品电子标签；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备；蓄电池；荧光屏；验指纹机；电脑计量加油机；电焊设备；报警器；动画片；

避雷针；自动售货机，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6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D、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6137818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形为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算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加油站汽油泵；集成电路；天线；电磁线圈；测量仪器；电导线管；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池，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商标局已以发文编号为 2010 转 74197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微漆包铜圆线的生产工艺	ZL 2008 1 0121663.3	2008.10.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加热型蒸汽发生器	ZL 2007 2 0109048.1	2007.5.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铝漆包线的制作方法	ZL 2006 1 0052989.6	2006.8.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露笑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集团存在使用“露笑”、“ROSHOW”或类似商标的情形，但其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露笑集团申请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9 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商标范围，本所律师注）的 6 个商标均已转让或正在转让给发行人，其中 2 个商标已办理完成转让手续，4 个商标的转让申请已经商标局受理。此外，露笑集团拥有的专利也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无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未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纳入发行人并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7：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使用相同或相似商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或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尚未纳入的专利、商标及其他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露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上下游、收入利润等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副总经理李孝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担任该公司监事。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诸暨市露笑增压器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现名。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16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孝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露笑集团	375	75
2	李孝谦	125	25
合计		500	100

根据露笑集团的说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经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车辆及船舶增压器，汽车及船舶零部件，机械配件。自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将其

生产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相关设备及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后（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18,335.47 元，净利润为-26,026.75 元。

（2）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成员李伯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股东、副总经理李孝谦担任该公司监事。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诸暨露笑特种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35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伯英，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露笑集团	15.3	51
2	鲁永	14.7	49
合计		30	100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动力与电气工程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环境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和技术转让。根据露笑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3）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成员李伯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股东、副总经理李孝谦担任该公司监事。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2008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

司住所为店口镇湄池露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伯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露笑集团	51	51
2	鲁永	49	49
合计		100	100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根据露笑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4）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成员李伯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股东、副总经理李孝谦担任该公司监事。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48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伯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露笑集团	510.0	51.00
2	李国千	475.3	47.53
3	鲁永	14.7	1.47
合计		1000.0	100.00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批发：化肥、小五金、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钢材。根据露笑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肥的经销，其上下游为化肥批发及销售单位等，该公司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5,858,204.38 元，净利润为 656,710.36 元。

（5）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90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皋埂，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根据露笑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系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之监事李陈永担任该公司经理。2011 年 3 月 9 日，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7）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系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90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光源，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

目)。根据露笑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2、本所律师经上述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露笑集团控制的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至 8 月，发行人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塑料线轴及铜线专用塑料线轴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合计为 1,689,045.8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铝线专用塑料线轴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合计为 109,038.4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同类线轴的市场价确定。201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了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线轴业务相关资产后，该类交易不再发生。

(2)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存货和设备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63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存货和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 1,237,425.84 元。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收购原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而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系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包装物。本次资产收购前，由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出售给发行人，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旨在减少关联交易。

(3) 2007 年，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 300 万元借给露笑有限周转使用，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归还了其中的 10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归还了全部余款共 200 万元。

该等借款系发行人为缓解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临时拆入对方闲置资金，未

发生资金占用费。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使用相同或相似商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或构成不正当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存在使用“露笑”商号的情形。“露笑”商号最早由露笑集团使用，2003年露笑集团接手涪池水泥厂经营后，将涪池水泥厂更名“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开始使用“露笑”商号。2005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制为露笑有限后，露笑有限继续使用“露笑”商号。因露笑集团存在其他业务的经营，露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也一直使用“露笑”商号。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露笑集团也使用“露笑”、“ROSHOW”或类似商标，但其核定商品使用范围不属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由于发行人与露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业务不同，虽然该等关联方存在使用“露笑”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之经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露笑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露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露笑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露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露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露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露笑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露笑科技的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露笑科技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公司不再持有露笑科技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保证露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露笑”商号事宜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产生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尚未纳入的专利、商标及其他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事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车辆及船舶增压器，汽车及船舶零部件，机械配件
2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动力与电气工程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环境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和技术转让
3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化肥、小五金、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钢材
5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
6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露笑集团虽使用“露笑”、“ROSHOW”或类似商标，但其商标的核定商品使用范围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其注册的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的商标均已转让或正在转让给发行人。露笑集团拥有的专利也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无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

其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及其他重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未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纳入发行人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8：关于发行人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规定事宜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存货和设备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63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存货和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 1,237,425.84 元。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而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系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包装物。本次资产收购前，由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出售给发行人，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旨在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次被收购资产所属的法律主体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控股股东为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和李伯英，故被收购资产所属法律主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同时，被收购进入发行人的资产生产的产品为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系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包装物。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被收购资产所属的法律主体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0.45%、0%、-0.02%，占比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此项交易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4：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是否符合条件事宜

回复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484,167.22 元，系露笑有限所享受的 2007 年度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根据经浙江省民政局认定的露笑有限 2007 年度民政福利企业年度资格认定文件、发行人提供的 2007 年度残疾职工人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7 年度福利企业退税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将增值税减征方式调整为由税务机关实行即征即退方式”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主要法规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规定：在全国统一实行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并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规定如下：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

（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对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进一步规定如下：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置残疾职工的人数、安置残疾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以及为残疾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因此该期间内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1：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外方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该外方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事宜

回复如下：

（一）根据特种露笑特种线外方股东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目前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梁锦明律师于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受让露笑特种线的股权时（2007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吴晓维的访谈，露笑特种线外方股东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8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1070833 号，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7109900-000-08-10-2，业务性质为贸易，其股东为香港居民吴晓维。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吴晓维的访谈，挪威海德马克有限公司系经与露笑集团协商确定对露笑特种线投资，并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至（四）款及第 10.1.5 条第（一）至（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十一、《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事宜

回复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其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国千、李红卫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5：关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事宜

回复如下：

就以上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就此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及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及经办律师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十三、《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6：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事宜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 3 年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资料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研发费用构成（单位：元）

内容	年 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数据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32,392,641.50	38,950,712.36	65,319,035.80

其中：人员人工	1,916,333.43	6,303,602.87	6,134,527.92
直接投入	27,695,107.78	31,677,216.17	57,910,319.6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77915.57
设计费		113,262.50	65892.11
设备调试费	2,724,253.29	433,267.72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费用	56,947.00	423,363.10	930380.55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	32,392,641.50	38,950,712.36	65,319,035.80
四、母公司营业收入	1,039,887,989.01	1,231,756,061.95	2,508,898,885.64
五、当年研究开发投入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12%	3.16%	2.60%

2、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3.16%和 2.60%，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86%。

（二）相关规定标准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第（四）项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330004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与前文所述高新企业认定标准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需符合不低于 3% 的要求存在差异。鉴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三年有效期即将期满，上述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造成影响，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岗位性质、对公司影响的重要程度，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鲁永担任。

（2）200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小均为董事长、鲁永为副董事

长。

（3）2008年8月3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昆、杜归真、方铭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0年10月30日，李孝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胡晓东为公司董事。

（5）2011年1月，杜归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甘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李伯英担任。

（2）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马晓渊、李陈永，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吴少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晓渊为监事会主席。

（3）2010年10月30日，马晓渊因与鲁永结成夫妻，其履行监事职能的独立性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应江辉为公司监事。

（4）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应江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孝谦（总经理）、徐菊英（副总经理）、应建森（财务负责人）。

（1）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鲁永为公司总经理，李孝谦、徐菊英、孙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蔡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建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0年10月，孙振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蔡申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基于以下理由，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1、发行人由露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鲁永担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为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健全适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能力，发行人建立董事会。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露笑有限原执行董事鲁永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鲁小均、李伯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成为发行人董事，且鲁小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董事李国千、李孝谦、徐菊英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

发行人2008年增选3名独立董事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之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的举措。2011年1月，杜归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发行人补选甘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系因独立董事辞职引致的正常调整。

2010年10月，李孝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发行人补选2010年新增股东胡晓东为董事系为降低内部人控制风险，平衡各股东利益。李孝谦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同样是在发行人2008年5月整体变更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的安排。2008年1月1日露笑有限3名高级管理人员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徐菊英、财务负责人应建森任职未变，原总经理李孝谦因原执行董事鲁永担任总经理而改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增聘孙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孙振华于2010年因个人原因离任，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岗位职能及人选的正常调整。为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人增设董事会秘书之职，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质变化人数较少，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经营管理中正常的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恩布拉特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泰州乐金电子有限公司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事宜

回复如下：

就以上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最近三年按销售金额计算排名前五名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恩布拉特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泰州乐金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公司、南通迪皮茜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发出的询证函进行了回复，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等公司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与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以上事项出具了承诺，确认其与上述主要客户以及上述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1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事宜

回复如下：

就以上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最近三年按采购金额计算排名前五名的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辽宁泰利达铜业有限公司、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发出的询证函进行了回复，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等公司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与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以上事项出具了承诺，确认其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及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1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的事宜

回复如下：

就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审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票据统计台账，并据此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6月份、9月份之应付票据及相关交易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抽查核实。经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报告期内6月份及9月份共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32笔、合计开票金额45650万元，相关票据均具有对应的交易合同、收款人（即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签发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函》一般问题 16：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露笑集团在资金占用、资产租赁方面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等事宜

回复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露笑集团在资金占用、资产租赁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2008 年 1 月 1 日，露笑特种线与露笑集团签订了一份《办公楼、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露笑特种线将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露笑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的办公楼 1-2 层及涡轮车间厂房出租给露笑集团使用，租赁面积分别为 2,648.585 平方米、5,742.0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每年租金为 65 万元，租赁期间，使用办公楼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电价按电力公司向出租方收取电费时列示的价格确定。

2011 年 1 月，露笑特种线与露笑集团续签《办公楼、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价格系在所租赁资产的成本（包括土地摊销、折旧、税金等年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

2、资金往来

2008 年度，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露笑特种线与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但总体表现为发行人、露笑特种线占用露笑集团资金，其中发行人月平均借用露笑集团资金余额（注）为 9,997,275.40 元，露笑特种线月平均借用露笑集团资金余额为 79,200,075.11 元，为此，发行人和露笑特种线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露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中发行人支付 926,028.94 元，露笑特种线支付 7,226,474.18 元。

注：月均借用资金余额指为各月平均余额（月初和月末余额之和除以 2）之和除以 1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露笑特种线与露笑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露笑特种线将其所有的部分空余办公楼及厂房出租给露笑集团使用，不影响露笑特种线正常经营的开展，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露笑集团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该等资金往来行为已于 2008 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资金占用行为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历史上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且截至目前双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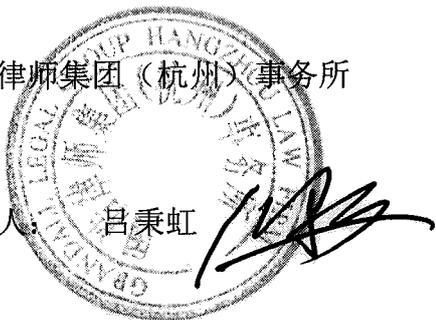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刘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志华'.

鲁晓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晓红'.